附件1

**山东省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进程表**

| 时 间 | 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6月26日前 | 公布夏季高考成绩；公布各类相关分数线。 |  |
| 6月28日至7月8日 | 开放志愿填报辅助系统（适用于普通类、体育类常规批第1次志愿、艺术类本科批统考、联考专业第1次志愿填报）。 |  |
| 6月30日  （9：00—18：00） | 填报普通类提前批和体育类提前批第1次志愿；  填报艺术类本科提前批第1次志愿。 | 填报志愿 |
| 7月2日至8日 | 普通类提前批军事、公安、定向培养军士生等院校组织面试、体检。 |  |
| 7月4日前 | 公布春季高考成绩；公布各类相关分数线。 |  |
| 7月5日至8日  （每天9：00—18：00） | 填报普通类特殊类型批志愿；填报普通类常规批和体育类常规批第1次志愿；填报艺术类本科批第1次志愿；填报春季高考技能拔尖人才第1次志愿、春季高考本科批第1次志愿。 | 填报志愿 |
| 7月12日 | 公布艺术类本科提前批第1次志愿录取结果。 |  |
| 7月13日 | 公布普通类提前批第1次志愿、春季高考技能拔尖人才第1次志愿和体育类提前批第1次志愿录取结果。 |  |
| 7月13日 | 公布普通类提前批、艺术类本科提前批和体育类提前批第2次志愿计划；  公布春季高考技能拔尖人才第2次志愿计划。 |  |
| 7月14日  （9：00—18：00） | 填报普通类提前批、艺术类本科提前批和体育类提前批第2次志愿；  填报春季高考技能拔尖人才第2次志愿。 | 填报志愿 |
| 7月17日 | 公布普通类提前批、艺术类本科提前批、体育类提前批和春季高考技能拔尖人才第2次志愿录取结果。 |  |
| 7月21日 | 公布艺术类本科批第1次志愿、体育类常规批第1次志愿、春季高考本科第1次志愿录取结果。 |  |
| 7月21日 | 公布艺术类本科批第2次志愿、春季高考本科第2次志愿、体育类常规批第2次志愿计划。 |  |
| 7月21日至22日 | 开放志愿辅助系统（适用于艺术类本科批第2次志愿）。 |  |
| 7月22日  （9：00—18：00） | 填报艺术类本科批第2次志愿、春季高考本科批第2次志愿。 | 填报志愿 |
| 7月24日 | 公布普通类特殊类型批、普通类常规批第1次志愿录取结果 |  |
| 7月24日 | 公布普通类常规批第2次志愿计划。 |  |
| 7月25日 | 公布艺术类本科批第2次志愿、春季高考本科第2次志愿录取结果。 |  |
| 7月25日 | 公布艺术类本科批第3次志愿、春季高考本科第3次志愿计划。 |  |
| 7月25日至28日 | 开放志愿填报辅助系统（适用于普通类和体育类常规批第2次志愿、艺术类专科批第1次志愿填报）。 |  |
| 7月25日至26日 | 开放志愿辅助系统（适用于艺术类本科批第3次志愿填报）。 |  |
| 7月26日  （9：00—18：00） | 填报艺术类本科批第3次志愿、春季高考本科批第3次志愿。 | 填报志愿 |
| 7月26日至28日  （每天9：00—18：00） | 填报普通类、体育类常规批第2次志愿；填报艺术类专科批第1次志愿、春季高考专科批（含技能拔尖人才）第1次志愿。 | 填报志愿 |
| 7月27日 | 公布春季高考本科批第3次志愿录取控制分数线。 |  |
| 7月29日 | 公布艺术类本科批第3次志愿、春季高考本科批第3次志愿录取结果；公布春季高考专科各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 |  |
| 8月1日 | 公布普通类、体育类常规批第2次志愿；艺术类专科批第1次志愿、春季高考专科批（含技能拔尖人才）第1次志愿录取结果。 |  |
| 8月1日 | 公布普通类和体育类常规批第3次志愿、艺术类专科批第2次志愿、春季高考专科批第2次志愿计划。 |  |
| 8月1日至3日 | 开放志愿辅助系统（适用于普通类、体育类常规批第3次志愿；艺术类专科批第2次志愿）。 |  |
| 8月2日至3日  （每天9：00—18：00） | 填报普通类、体育类常规批第3次志愿；填报艺术类专科批第2次志愿、春季高考专科批第2次志愿。 | 填报志愿 |
| 8月6日 | 公布普通类、体育类常规批第3次志愿；公布艺术类专科批第2次志愿、春季高考专科批第2次志愿录取结果。 |  |
| 8月7日至8日  （每天9：00—18：00） | 夏季高考和春季高考双录取学生选择确认。 |  |

附件2

**山东省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照顾投档规定**

一、下列考生在录取时可以享受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分数投档照顾：

（一）烈士子女，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二）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三）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四）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说明：同一考生若符合上述多项增加分数要求投档条件，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可重复计算。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二、下列考生参加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线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高校应优先录取。

（一）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

（二）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三）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

（四）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

三、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高校，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报考高校，按照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有关规定执行。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报考高校，按照司法部、教育部《关于参照公安机关实行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的通知》（司办通〔2020〕32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3

**山东省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

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考 生 号 | |  | | | 打印  照片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 |
| 录取高校 |  | | | 层次 | |  |
| 科类 |  | | 录取时间 | |  | |
| 录取信息查询方式及途径 | | |  | | | | |

（套印录取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普通高校招生录取退档原因**

01 总分低，录取额满（仅限不实行平行志愿的批次）

02 所报专业已满，不服从调剂

03 相关科目成绩偏低

04 外语口试不合格（仅限有外语口试要求的专业）

05 体检不合格

06 体检专业受限

07 色盲

08 色弱

09 视力不合格

10 嗅觉不合格

11 身高受限

12 不符合走读条件

14 政审不合格

15 面试不合格

16 未面试

17 男生已录满

18 女生已录满

19 只招男生

20 只招女生

21 超龄（仅限军公高校）

22 其他（需详细注明原因）

23 按高校规定的专业级差排序，分数低

24 综合评价低

25 无艺术专业成绩

26 艺体专业成绩低

27 文化成绩低

28 综合成绩低（限综合评价招生试点专业和艺术类、体育类专业）

29 报考类别不符（限春季高考招生专业）

30 等级考试选考科目与专业要求不符

附件5

**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与参照独立设置**

**本科艺术院校执行的高校及专业**

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包括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北京电影学院、北京舞蹈学院、中国戏曲学院、天津音乐学院、天津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沈阳音乐学院、吉林艺术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南京艺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景德镇陶瓷大学、山东艺术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武汉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广西艺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云南艺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西安音乐学院、新疆艺术学院。

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执行的高校及专业包括清华大学（下属美术学院）、中国传媒大学、北京服装学院、天津工业大学、哈尔滨音乐学院、东华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上海大学（下属上海美术学院、上海电影学院、音乐学院）、江南大学、北京印刷学院（限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动画、绘画等4个专业）、内蒙古艺术学院（限音乐表演、表演、音乐学等3个具有蒙古族特色的本科专业）、苏州大学（限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等4个本科专业）、浙江传媒学院（限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摄影、录音艺术、影视摄影与制作等5个艺术类专业）、浙江理工大学（限服装与服饰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等5个专业）、浙江音乐学院（限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等8个专业）、武汉设计工程学院（下属成龙影视传媒学院，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等3个专业）。

以上名单若有变动，以教育部今年公布的最新名单为准。